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11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收购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提高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并综合考虑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于2015年9月份开始筹划收购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股份”的)股权。随后公司会向相关部门询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聚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根据对聚成股份的实际业务评估,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对聚成股份历史业绩、未来盈利能力等重要经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对聚成股份的收购,并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本人继续与聚成股份主要股东洽谈后续合作事宜,商讨由侯建芳先生本人对聚成股份进行股权投资,同时考虑在未聚成股份盈利能力增强时与公司继续资本合作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2.近日公司收到侯建芳先生的通知,通过其本人及其委托成立的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68,800万元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聚成股份38.38%的股权。聚成股份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172,727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014.12.31	2015.1-2015.6.30
营业收入	70,487.09	19,877.40
净利润	3,171.96	-2,150.62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89,847.82	81,057.76
净资产	15,133.09	16,887.97

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侯建芳先生以68,800万元通过信托计划,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聚成股份65.38%的股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股)	增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股)	持股比例
深圳前海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62,022,840	51.42%	-32,727,272	0	10,206,568	13.67%			
深圳前海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9,589,327	9.48%	-1,184,436	0	8,404,892	9.56%			
其他42名股东	39,560,569	39.10%	-4,269,679	0	35,200,881	25%			
侯建芳及其委托成立的信托计划	0	0	38,181,386	40,000,000	79,181,386	65.38%			
合计	101,172,727	100%	0	40,000,000	141,172,727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未来计划与聚成股份通过资源整合进行战略合作,不排除在未来聚成股份盈利能力增强时与公司继续资本合作的可能性。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3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广州市新塘镇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的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赖宁昌先生委托侯建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委任董事,经投票选举产生为主席团,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时报告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